



能率創新

股票代號：5392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CO AV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4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壹、開會程序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能率創新

貳、會議議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公鑒。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公鑒。

說明：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一.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5,316,933元。
- 二.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96,925元。
- 三.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50,989,197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0.30元。
- 二.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 三.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四.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之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視訊召開股東會之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七。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茲將110年度經營情形及111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0年營運成果：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11,848,525	9,613	
營業毛利	1,827,626	3,673	
營業費用	1,568,543	50,317	
營業利益(損失)	259,083	(46,64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7,916	106,7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9,361)	(1,412)	
稅後淨利	227,638	58,736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848,525	9,613
	營業毛利	1,827,626	3,673
	本期淨利	227,638	58,7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8	1.1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24	(2.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8	3.54
	純益率(%)	1.92	611.01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元)	0.35	0.35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研究發展狀況：

能率創新在零組件製造業上，將持續應用現有之金屬沖壓及 CNC、粉末冶金、塑膠射出等生產工藝，除持續投入自動化改善工程提供工廠效率外，並持續加大在車用零組件市場之產品規模及品項，增加電動車等新能源車產品之滲透率。而在民生消費通路業，公司也持續透過 AI 智能的應用，除運動用品之實體通路外，也結合電商及 APP 應用持續吸引消費者的眼光，增加會員之黏著度。

五、111 年營運展望：

110 年持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海空運輸運能大受影響，連帶導致原物料供應短缺，產品出貨也受工廠產線調配造成大幅影響，因此公司營運持續受到衝擊。展望今年，由於俄烏戰爭，以及新冠 Omicron 疫情肆虐，中國大陸加強疫情管控方式，連帶造成原物料供應及上下游廠商營運再次造成衝擊，導致今年上半年公司營運狀況仍持續因為整體全球大環境變化而不斷調整因應中；而下半年如前述狀況緩解後，公司將有機會因應大環境變化，而讓營運回到爬升階段。而後續車用零組件仍為公司製造事業發展之主軸，因此“日本”、“車用”二大發展方向並未改變，公司也將持續沿此方向增加公司獲利，並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冀望各位股東繼續 惠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玠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玠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9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03 號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有關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製造及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入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該等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紀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該等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且銷貨客戶眾多，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能率創新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事務機零組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該等公司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該等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強調事項

企業合併—追溯調整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及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 108 年 9 月共同投資 Sol-Plus (HK) Co., Ltd. 100%之股權，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取得 SY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暫定金額及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8,300 仟元及 1,080,075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7%及 1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023 仟元及 17,477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損)益之 106%及(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016	3	\$	104,8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55	1		227,65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768	-		56,9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1	-		5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0	-
1410	預付款項			2,847	-		2,8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5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2,443	4		393,463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90,944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541	4		164,2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13,417	89		6,059,406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1	-		1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43	-		6,1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547	-		5,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72,743	96		6,236,921	94
1XXX	資產總計		\$	6,815,186	100	\$	6,630,384	100

(續次頁)

能率創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29,000	8	\$	312,749	5
2150	應付票據			2,704	-		2,7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263	-		35,7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02	-		2,2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	-		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6,421</u>	<u>9</u>		<u>355,083</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0	15		1,100,000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1	-		3,8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9,348	-		9,7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0,939</u>	<u>15</u>		<u>1,113,59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637,360</u>	<u>24</u>		<u>1,468,679</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99,640	25		1,699,64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84,368	38		2,469,783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0,980	6		380,9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97	6		386,37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05,470	10		667,50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5,656)	(8)		(412,797)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9,773)	(1)		(29,773)	-
3XXX	權益總計			<u>5,177,826</u>	<u>76</u>		<u>5,161,70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15,186</u>	<u>100</u>		<u>\$ 6,630,3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613	100	\$ 7,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940)	(62)	(4,565)	(65)
5900 營業毛利		3,673	38	2,525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0,317)	(523)	(39,797)	(5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17)	(523)	(39,797)	(561)
6900 營業損失		(46,644)	(485)	(37,272)	(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5	3	592	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768	102	11,433	1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81)	(31)	(4,914)	(6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2,121)	(230)	(19,978)	(28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1,821	1267	(57,039)	(8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92	1111	(69,906)	(98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0,148	626	(107,178)	(15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12)	(15)	(15,941)	(22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8,736	611	\$ 123,119	(1737)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367)	(35)	(\$ 12,459)	(17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44	126	49,758	7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04	4	1,495	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1	95	38,794	5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54)	(1075)	(61,134)	(86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354)	(1075)	(61,134)	(8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173)	(980)	(\$ 22,340)	(3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37)	(369)	(\$ 145,459)	(205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0.7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豐莊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非控制性權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		108年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109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1,666,314	\$2,450,313	\$362,052	\$216,609			\$1,077,764	(\$316,799)	(\$69,573)	(\$5,714)	\$5,380,966
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			8,034	(456)	-	-	7,578
109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666,314	2,450,313	362,052	216,609			1,085,798	(317,255)	(69,573)	(5,714)	5,388,544
本期淨損	-	-	-	-			(123,119)	-	-	-	(123,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9	(61,134)	34,435	-	22,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760)	(61,134)	34,435	-	(145,45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8	-			(18,92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762			(169,762)	-	-	-	-
現金股利	-	-	-	-			(83,316)	-	-	-	(83,316)
股票股利	33,326	-	-	-			(33,326)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5	-	-			-	-	-	-	48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167)	-	-			-	-	-	(24,059)	(167)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6,525	-	-	-	(24,059)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9,152	-	-			-	-	-	-	25,6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99,640	\$2,469,783	\$380,980	\$386,371			\$667,501	(\$378,389)	(\$34,408)	(\$29,773)	\$5,161,705

(續次頁)



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星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度	保					盈			其		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110年1月1日餘額		\$1,699,640	\$2,469,783	\$380,980	\$386,371	\$667,501	(\$378,389)	(\$34,408)	(\$29,773)	\$5,161,705					
本期淨利		-	-	-	-	58,736	-	-	-	58,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39)	(103,354)	12,820	-	(9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097	(103,354)	12,820	-	(35,43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26	(26,426)	-	-	-	-					
現金股利		-	-	-	(50,989)	(50,989)	-	-	-	(50,98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7	-	-	-	-	-	-	29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	-	-	-	-	-	-	3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114,285	-	-	(12,038)	-	-	-	102,24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325	-	(72,325)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99,640	\$2,584,368	\$380,980	\$412,797	\$705,470	(\$481,743)	(\$93,913)	(\$29,773)	\$5,177,8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0,148	(\$ 107,1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九) 2,405	1,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七) 13,390	24,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1,821)	57,0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十八) -	13,946
應付公司債買回利息	六(十)(十七) -	(148)
利息收入	(305)	(59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9,768)	(11,43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2,121	6,0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9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	103,2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9	1,350
其他流動資產	(20)	178
預付款項	476	(2,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	2,633
其他應付款	6,499	(26,965)
其他流動負債	(44)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167)	61,611
收取之利息	305	592
收取之股利	38,275	30,565
支付之利息	(22,121)	(6,03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937)	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45)	86,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9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00)	(127,7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484)	(238,05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40,408	41,0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2)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50)
預付款項減少	-	27,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46)	(325,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6,251	145,654
應付公司債收回價款	六(十) -	(886,500)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 -	(68,910)
舉債長期借款	-	1,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272)	(1,5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0,989)	(83,3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三) -	(24,059)
收取之股利	106,660	63,2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650	244,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159	6,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4,857	98,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6,016	\$ 104,8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能率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能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能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能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備抵損失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3,450 仟元及 35,669 仟元。

能率集團主要銷貨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能率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記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能率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且銷貨客戶眾多，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能率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7,419 仟元及 257,863 仟元。

能率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事務機零組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能率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能率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強調事項

企業合併—追溯調整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及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四)所述，能率集團民國 109 年 8 月取得 SY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暫定金額及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能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31,610 仟元及 5,845,44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及 3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172,177 仟元及 5,749,558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4%及 5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02 仟元及 7,094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1%)及 1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能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能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能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能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能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能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能率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5,937	22	\$ 2,676,21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02,697	9	1,657,226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463,725	3	1,021,40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9,256	-	71,6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2,348,503	15	2,237,55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0,022	-	73,1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643	1	42,511	-
130X	存貨	六(七)	1,939,556	12	1,482,765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七	161,919	1	140,0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636	-	15,8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70,894</u>	<u>63</u>	<u>9,418,37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8,856	2	157,94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495	2	462,68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60,197	2	310,05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848,987	5	687,0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及九				
		(二)	3,093,364	19	3,348,11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688,871	4	766,183	5
1780	無形資產		139,965	1	134,5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59,752	1	143,7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七	140,761	1	133,6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50,248</u>	<u>37</u>	<u>6,143,95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5,921,142</u>	<u>100</u>	<u>\$ 15,562,324</u>	<u>100</u>

(續次頁)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2,321,339	15	\$	2,500,29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89,909	1		89,89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62,972	-		82,495	-		
2150	應付票據			135,757	1		139,11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09,084	11		1,653,90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882,166	5		839,7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962	1		105,2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0,896	1		143,4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272,596	2		110,7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780	-		66,7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94,461</u>	<u>37</u>		<u>5,731,61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1,700,455	11		1,786,48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11,619	2		318,65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2,641	3		508,15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252,945	1		285,77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27,660</u>	<u>17</u>		<u>2,899,06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8,522,121</u>	<u>54</u>		<u>8,630,673</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699,640	11		1,699,64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2,584,368	16		2,469,78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380,980	2		380,9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97	3		386,3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5,470	4		667,501	4		
3400	其他權益		(575,656)	(4)	(412,79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29,773)	-	(29,77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77,826</u>	<u>32</u>		<u>5,161,705</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2,221,195	14		1,769,946	12		
3XXX	權益總計			<u>7,399,021</u>	<u>46</u>		<u>6,931,651</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5,921,142</u>	<u>100</u>	\$	<u>15,562,3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1,848,525	\$ 10,898,501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三十)及 七	(10,020,899)	(9,195,445)
5900 營業毛利		1,827,626	1,703,056
營業費用	六(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1,896)	(607,321)
6200 管理費用		(828,441)	(864,4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24)	(86,6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582)	(26,8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543)	(1,585,215)
6900 營業利益		259,083	117,8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9,474	60,54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46,672	32,37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70,689	(65,47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81,257)	(83,93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2,338	(5,9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916	(62,448)
7900 稅前淨利		376,999	55,3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49,361)	(138,04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7,638	\$ 82,648

(續次頁)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28	-	\$ 5,6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90,120)	-	76,57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961	-	11,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049)	-	(10,4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880)	-	83,53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8,789)	(1)	(71,5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517	-	(7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2,272)	(1)	(72,3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152)	(1)	\$ 11,2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86	1	(\$ 71,43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736	1	(\$ 123,11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902	1	40,471	-		
		\$ 227,638	2	(\$ 82,64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37)	-	(\$ 144,72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923	1	73,294	1		
		\$ 93,486	1	(\$ 71,435)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0.7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0.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能率創
應華精
利技
股份
有限公司
及子
公司
(原名
應華精
利技
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盈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之	兌換	差額	損	益	其他	綜合	允	實	現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109年度(調整後)																													
109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1,666,314	\$ 2,450,313	\$ 362,052	\$ 216,609	\$ 1,077,764	\$ 316,799	(\$ 69,573)	(\$ 5,714)	\$ 5,380,966	\$ 1,559,643	\$ 6,940,60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	8,034	(456)	-	-	7,578	3,759	11,337																		
109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666,314	2,450,313	362,052	216,609	1,085,798	317,255	(69,573)	(5,714)	5,388,544	1,563,402	6,951,946																		
本期淨損	-	-	-	-	(123,119)	-	-	-	(123,119)	40,471	(82,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9	(61,134)	35,165	-	(21,610)	32,823	11,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760)	(61,134)	35,165	-	(144,729)	73,294	(71,435)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8	-	(18,92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762	(169,762)	-	-	-	(83,316)	-	-																		
現金股利	-	-	-	-	(83,316)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33,326)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85	-	-	-	-	-	-	-	-	48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67)	-	-	-	-	-	-	-	-	(1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19,152	-	-	6,525	-	-	-	25,677	-	147,866																		
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0)	-	-	-	(730)	-	(2,0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99,640	\$ 2,469,783	\$ 380,980	\$ 386,371	\$ 667,501	\$ 378,389	(\$ 34,408)	(\$ 29,773)	\$ 5,161,705	\$ 1,769,946	\$ 6,931,651																		

(續次頁)



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應華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盈		業		之		主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110	\$ 1,699,640	\$ 2,469,783	\$ 380,980	\$ 386,371	\$ 667,501	(\$ 378,389)	(\$ 34,408)	(\$ 29,773)	\$ 5,161,705	\$ 1,769,946	\$ 6,931,651								
本期淨利	-	-	-	58,736	-	-	-	-	58,736	168,902	227,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39	(103,354)	(103,354)	12,820	(39,979)	(94,173)	(39,979)	(134,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097	(103,354)	(103,354)	12,820	(35,437)	(35,437)	128,923	93,48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26	(26,426)	-	-	-	(50,989)	-	-								
現金股利	-	-	-	-	(50,989)	-	-	-	297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7	-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	-	-	-	-	-	-	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	-	-	-	-	-	-								
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4,285	-	-	(12,038)	-	-	-	102,247	(141,064)	(38,8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99,640	\$ 2,584,368	\$ 380,980	\$ 412,797	\$ 705,470	(\$ 481,743)	(\$ 93,913)	(\$ 29,773)	\$ 5,177,826	\$ 2,221,195	\$ 7,399,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油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6,999	\$ 55,3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十一) (三十) 781,236	790,30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21,072	21,1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582	26,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3,370)	55,0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81,257	63,81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二十九) -	13,9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9,474)	60,5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28,534)	26,2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九) (42,338)	5,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23,204)	3,94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二) -	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 (150)	537
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10,658	14,966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4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26,1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03 (142,931)	-
應收票據	12,296 (3,67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712) (48,562)	-
其他應收款	(54,887) 7,234	-
存貨	(686,471) (169,390)	-
預付款項	(15,712) (29,516)	-
其他流動資產	35,921 4,3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6 8,4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65) (29,473)	-
應付帳款	48,990 139,149	-
其他應付款	13,503 (11,206)	-
其他流動負債	(38,869) 27,4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642) (19,0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628	688,776
收取之利息	39,474	60,541
收取之股利	57,837	45,354
支付之利息	(65,426)	(70,554)
支付之所得稅	(165,127)	(89,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386	635,076

(續次頁)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83,723	(\$ 760,66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33)	(100,6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301	29,1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25,526)	(140,94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71,922	(5,6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269,516)	(353,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12	80,112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33,05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614)	(6,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34)	(51,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6,286</u>	<u>(1,310,2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4,228)	363,4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	(30,016)
舉借長期借款	122,257	1,010,186
償還長期借款	(46,420)	-
應付公司債收回價款	六(十七) -	(886,500)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七) -	(68,910)
租賃本金償還	(161,945)	(148,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95	(5,6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50,989)	(83,3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	(24,059)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89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三十三) 22,816	162,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四) 620,523	125,71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82,249)	(72,46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144,478)	(42,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893</u>	<u>281,11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1,838)	(50,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9,727	(444,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76,210	3,120,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415,937</u>	<u>\$ 2,676,21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四：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90,086,529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3,638,508)
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影響數	60,285,9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46,733,9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736,21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538,3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858,907)
可供分配盈餘	531,072,891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0元	0
股票股利 -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1,072,891
附註：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0元	50,989,197

說明：

1. 本公司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本年度淨利不足以分派盈餘，故擬保留以前年度盈餘暫不予分配。
2. 以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以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五：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五、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六、<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七、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八、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五、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六、<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七、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八、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規定辦理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p>	<p>規定辦理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未修改。(省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未修改。(省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不在此限。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未修改。(省略)</p>	<p>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未修改。(省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未修改。(省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未修改。(省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增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u>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u></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p>	<p>說 明</p> <p>一、 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 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p>	<p>一、 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p>	<p>一、 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p>	<p>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錄一：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BICO AVY CO., LTD.
- 第二條：
-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微波及毫米波衛星接收系統。
 - (2)個人電腦無線通訊系統。
 - (3)區域網路、無線通訊系統。
 - (4)雙向式語音呼叫器。
 - (5)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予員工，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高於12%。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3年12月23日。第1次修於民國84年3月14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84年8月21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25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86年12月27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8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25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31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8日。第10次修訂於民國92年11月17日。第11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12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13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第14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第16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1日。第18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8日。第1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第20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3日。第21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第22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2日。第23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第24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5日。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69,963,99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0,197,839 股

二、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2,000,000	7.06%
董 事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2,000,000	7.06%
董 事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2,000,000	7.06%
董 事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熙	12,000,000	7.06%
董 事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安	12,000,000	7.06%
董 事	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606,740	0.36%
獨立董事	王玠琛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獨立董事	鄭龍慶	0	0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80% 計算。

附錄四：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